



编辑/刘文晖 校对/郝涛涛

电子信箱:xinminxing2020@163.com

政和周刊

2023年2月22日 星期三

视线6

无证房改房终于有了“大红本”

江苏苏州吴中:检法联手实质性化解不动产登记行政争议

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本报记者 徐日丹
通讯员 黄贻希

“住了几十年的房子终于拿到了产权证,这个年过得真踏实!”日前,年逾七旬的何某带着一面写有“人民检察情系百姓 匡扶正义热心为民”的锦旗来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何某的感激,源于在一起因集资房产变更登记难题引发的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中,办案检察官设身处地为他着想,积极联合法院以及其他行政职能部门,真正帮何某解决了问题。

2022年5月10日,根据与区法院建立的合作机制,吴中区检察院检察官受邀参与一起行政诉讼案件的庭审时,发现了一起涉及不动产登记的行政争议案。

当事人何某曾是吴县(吴中区前身)家畜改良站的技术引进人才,于1993年与该单位签署协议,购买了集资建造的职工住宅一套,且缴清了全部购房款。2021年,何某到吴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工作人员却告诉他,单位集资房转移登记需不动产交易双方共同申请才能办理。但吴县家畜改良站经多次转隶已经撤销,故不动产登记中心无法为何某办理不动产权证。

对于这样的结果,何某实在无法接受。此后,他又多次申请,相关部门均答复无法办理。无奈之下,他只能选择向吴中区法院起诉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其办理不动产登记。

为切实化解此案行政争议,吴中区法院承办法官邀请区检察院检察官共同对案件展开了调查。法官、检察官详细了解得知,当年购房时,何某虽然签署了购房协议并缴清了房款,但双方却约定原单位不发房屋产权证。后来国家出台了房改政策,房主可以通过转移登记的方式获取房屋权属证明。但此时何某已从原单位离职,不知道该政策,因此没有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目前,该房改政策的窗口期已过,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何某的原单位已经不存在了,不符合不动产交易双方共同申请的要求,所以我们确实无法为其办理相关手续。”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解释道。

不动产登记中心对何某单方申请不予办理没有错,但单位集资房登记难的确是何某的揪心事。何某年逾七旬,又罹患癌症,一直为办理房产证奔波。为避免行政争议久拖不决导致更多矛盾纠纷,检察官与法官进行充分沟通后达成共识,认为针对此类历史遗留问题,应打破思维定式,以“个案定制”形式在法律框架内予以解决。

因该案涉及多个职能部门,检察官和法官为切实凝聚各方合力,一方



办案检察官和法官共同了解何某的生活近况。

黄薇摄

面共同走访所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协调;另一方面,积极向上汇报,争取支持。这一套“组合拳”打下来,何某“有房无证”的窘境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因该案的破题关键在于跳出执行程序规定的“框框”,区委、区政府遂决定召开协调会,并于会上要求以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为根本,以是否符合当时政策为基本准则,按照“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置,明确对何某房屋登记问题按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确保不留“后遗症”。

根据1981年出台的房改政策,何某依法享有该房屋的不动产权利。据

此,在协调会精神指导下,吴中区检察院与区法院参照老政策、依据新规定,联合各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分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制发工作建议书,建议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出具案涉房屋转移登记流程清单后,再由区农业农村局协助何某完成提出申请、提交材料等手续,同时,由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依法审查,区税务局依法征税,共同配合办理案涉不动产登记手续。

2022年12月14日,何某终于拿到了“迟到”的“大红本”。

检察监督确保保行行政处罚款“颗粒归仓”

□本报特约记者 汪宇堂
通讯员 李郑阳 胡皓

“水利局申请执行南阳市大地清洁洗浴中心、梁某水利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虽然案值不大,但办案检察官主动出击、全面审查,不但督促法院和行政机关纠正违法终结行为,还建议追究失职人员责任,属于不可多得的深层次监督。”近日,河南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在全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专项审查情况通报会上,对南阳市卧龙区检察院近期办理的一起监督案件进行了回顾总结。

2022年8月,南阳市水利局申请执行南阳市大地清洁洗浴中心、梁某水利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法院准予执行罚款共计10.2万元。同年11月,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以被执行人无办公及经营场所,且查不到法定代表人下落为由,

裁定终结执行。

2022年12月,卧龙区检察院针对法院非诉执行结案案件开展专项检查,调取法院执行卷宗上百件,进行全面审查。在对南阳市水利局申请执行南阳市大地清洁洗浴中心、梁某水利行政非诉执行案进行审查时,办案检察官发现,洗浴中心有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也有具体地址。那么,法院为何以无办公场所、查不到法定代表人下落为由裁定终结执行呢?

为寻找答案,检察官专门对法院的财产查控信息材料进行了仔细甄别,发现在2022年11月19日,法院对此案裁定终结执行当天,洗浴中心法定代表人梁某的建设银行账户上有7万元、中原银行账户上尚有13万元,其他银行的账户上也还有零星余款,但执行卷宗内并没有对上述财产进行查封冻结等的法律文书。

有财产而不执行,这是咋回事?为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查询到上述信息的当天晚上,办案检察官立即与法院执行局负责人进行沟通。该负责人查阅了该案的电子卷宗,看到被执行人还有款项未被冻结,也感到很吃惊,当即表示立即整改。办案检察官又连夜向分管院领导汇报了有关情况。随后,该院分别向法院和水利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采取措施执行此案并对失职人员追责。收到检察建议后,法院恢复了对此案的执行,冻结了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水利部门也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没想到,一周后,梁某来到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官,我不是洗浴中心的实际经营者,实际经营者另有他人,法院不应该执行我的财产。”梁某说。

办案检察官通过调取行政处罚卷

宗和洗浴中心的工商登记材料,发现行政处罚卷宗上记载的接受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决定的不是梁某,而是洗浴中心工作人员何某,但工商登记材料的底页签名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栏上均为梁某。因此,对梁某进行处罚和执行并无不当。于是,办案检察官向梁某讲明了检察机关监督的依据和不配合执行的后果,并告知其与第三人的纠纷可通过法律途径另行解决。梁某自愿撤回了监督申请,并配合执行。

最终,相关案件以法院追加相关款项入库,相关工作人员被迫追责而结案。

2023年2月,卧龙区检察院与区法院联合出台非诉执行案件监督协作意见,规范非诉执行案件的办理和终结,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日前,该案被河南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十大优秀行政执行监督案件”。

他走出了“重婚”困局

内蒙古阿拉善盟:检察建议破解虚假婚姻登记撤销难题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谢志平

“23年前的结婚登记终于被撤销了,我这儿心里总算踏实了!”春节后不久,在广东深圳生活的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胡某给阿拉善盟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打来问候电话,顺便告知检察官自己的现状。

胡某是阿拉善盟检察院分院制发的全盟首份“撤销虚假婚姻登记检察建议”的引发人。三年前,胡某因一起房产民事纠纷查看个人信息时,意外发现在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系统中他竟然有两条结婚记录。胡某多次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撤销,但答复均是,其申请不符合撤销条件。胡某向上级主管机关提起复议,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2020年5月,胡某将阿拉善左旗民政局诉至法院。法院经一审、二审、再审,均以婚姻登记超过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了胡某的起诉。

2022年10月,胡某向阿拉善盟检察院申请监督。办案检察官通过审查在案证据,与被申请人阿拉善左旗民政局举行座谈会,对被诉行政行为和法院裁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全面审查,最终查明胡某在民政部门的两次婚姻登记情况:一次是巴彥浩特镇政府于1999年2月13日作出的胡某与“俞述革”的结婚登记,但该结婚登记档案中没有“俞述革”任何身份信息,结婚申请书中双方签字存在造假行为,而且也没有婚姻登记员信息;另一次的登记时间是2006年8月22日,胡某和现任妻子朱某申请登记结婚,巴彥浩特镇政府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未严格审查胡某的婚姻状况,为胡某和朱某办理了结婚登记,致使胡某在同一天婚姻登记机关两次登记结婚。2013年11月,婚姻登记职责依法由巴彥浩特镇政府调整到阿拉善左旗民政局,民政局将接收的婚姻登记档案录入管理系统时也未审核出胡某重复登记的情况。

为推动本案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2022年12月7日,阿拉善盟检察院分院举行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介绍了对法院裁判结果和行政机关登记行为的审查情况,并进行了示证,还充分听取了双方当事人陈述。结合所查明的事实,检察官提出了一分为二“解决该案行政争议的思路,即一方面,错误的婚姻登记应予以纠正,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应予以保护;另一方面,在调查核实后认定当事人存在过错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听证员分别从客观、审慎地发表了意见,一致认为胡某与“俞述革”的结婚登记不符合婚姻登记形式要件,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依法应予以撤销,以维护婚姻登记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法院裁定驳回胡某的起诉,于法有据,并无不当。原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审查把关不严,胡某与“俞述革”结婚登记系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

听证会后,阿拉善盟检察院分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制定并发布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向阿拉善左旗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撤销胡某与“俞述革”的结婚登记。阿拉善左旗民政局于2023年1月6日书面回复:“经研究,采纳检察建议,决定撤销胡某与‘俞述革’的‘婚姻登记’。胡某也向检察机关关撤回了监督申请。至此,胡某终于走出困扰其多年的“重婚”困局,他漫长的维权之路就此画上了句号。

贵阳云岩:

开展卷宗集中评查助推依法行政

□本报通讯员 龙海莎

自2022年6月起,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检察院协同区司法局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卷宗集中评查工作。此次集中评查共评查该辖区内8家行政单位共计5817本行政执法卷宗,先后发现了“时光×酒楼雇用童工案”“漫×酒店伪造文书案”等一批典型案例。

自专项评查工作开展以来,该院共发出行政执法建议87份。在检察建议的推动下,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在各派出所法制审核之外增设集中审核制度,加强对案件的把关,并通过设“黄牌警告”制度来考核各派出所的案件推送质量,对不合格案件进行退回整改,将案件质量计入年终考核;云岩区应急管理局增设了法制审核员,云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聘请了专业律师等专门对案件法律适用情况进行审核;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卷宗装订规范》等文件规范执法;云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证据为核心推动“三级审核”,即办案人员自查、执法大队执法科审查、综合执法科科查三级审核制,并将卷宗制作与审查纳入各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卷宗制作以评分方式纳入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卷宗审核分级责任制。同时,为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云岩区检察院和区司法局共同建立协作机制,不断加大劳动争议案件的办理力度。

一线速递

【公 告】

检察日报 2023年2月22日 (总第10139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公告
截至公告日,因下列债务人在我行(含下属分支机构)贷款到期未还,现特向下列债务人公告发出催收通知,要求下列债务人在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我行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联系人:尹亮平 电话:0755-8111719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333号浦发银行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22年12月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除特别注明利息罚息外)借款人应支付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及国家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承继主体或清算主体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继承人在继承财产范围内履行义务。

借款人张志强身份证号码632321*****001X,合同号35032016a00711015401,金额10000元;借款人王新楼身份证号码372275*****4718,合同号37012016a0463115401,金额21911.63元;借款人刘万福身份证号码620521*****6027,合同号11712016a0630115401,金额2741.37元;借款人李野身份证号码532331*****0645,合同号1942016a04105115401,19412017a01102115401,金额59458.8元;借款人程相原身份证号码532123*****1326,合同号38012017a0039115401,金额71000元;借款人段仲兵身份证号码522725*****1917,合同号37032017a0064115401,金额75592.78元;借款人易忠伟身份证号码522725*****0012,合同号37012016a05489115401,金额100000元;借款人黎兴祥身份证号码522725*****1914,合同号37062016a01776115401,金额19208.85元;借款人汤超身份证号码522725*****2439,合同号37012016a07267115401,金额57000元;借款人邓义美身份证号码522725*****4046,合同号37012016a06982115401,金额71668.88元;借款人陈开平身份证号码522725*****1230,合同号37012016a0660115401,金额92859.97元;借款人肖庆忠身份证号码522725*****0013,合同号37012016a05980115401,金额35000元;借款人陈武身份证号码522725*****3017,合同号37012016a05487115401,金额291806.76元;借款人张朝辉身份证号码522724*****2178,合同号37062016a0224115401,金额73118.93元;借款人郑江平身份证

号码522631*****0019,合同号37062016a01808115401,金额249847.43元;借款人何静身份证号码522626*****0026,合同号37062017a00308115401,金额59000元;借款人杨斌身份证号码522527*****2518,合同号37062017a00091115401,金额26000元;借款人罗顺忠身份证号码522524*****7617,合同号37042017a00308115401,金额92000元;借款人杨阳身份证号码522425*****4519,合同号37042017a00182115401,金额106000元;借款人王召平身份证号码522423*****7730,合同号37062016a02337115401,金额134000元;借款人任廷会身份证号码522422*****7080,合同号37062016a0265115401,金额50708.07元;借款人樊俊身份证号码522401*****704X,合同号27412017a00750115401,金额39624.95元;借款人张怀林身份证号码522328*****4936,合同号37032017a00383115401,金额66705.92元;借款人杨燕身份证号码522328*****0226,合同号37092017a0017115401,37092017a00167115401,金额26000元;借款人卢洪琪身份证号码522324*****5646,合同号37102017a00092115401,金额66000元;借款人罗建春身份证号码522322*****2324,合同号37032017a00368115401,金额58000元;借款人李雷身份证号码522322*****2018,合同号37062017a00352115401,金额80000元;借款人卢元凯身份证号码522322*****0456,合同号37042016a00256115401,金额66814.64元;借款人王化国身份证号码522321*****4612,合同号37032017a00385115401,金额23000元;借款人余娟身份证号码522321*****6129,合同号37062017a00205115401,金额105000元;借款人李坤身份证号码522321*****7322,合同号37032017a00258115401,金额40000元;借款人尹金平身份证号码522230*****0049,合同号37042016a02315115401,金额70000元;借款人杨正廷身份证号码522321*****2858,合同号37042016a01937115401,金额19000元;借款人雷江身份证号码522229*****2837,合同号37042016a01936115401,金额103000元;借款人任爱芳身份证号码522229*****3011,合同号37042016a07091115401,金额74959.74元;借款人石勇身份证号码522125*****0051,合同号20812017a00080115401,金额123929.73元;借款人郭明松身份证号码522123*****1057,合同号20812016a04023115401,金额14869.73元;借款人张鑫身份证号码520122*****4215,合同号37032017a00080115401,金额140000元;借款人余刚身份证号码520201*****1617,合同号37062017a00305115401,金额98000元;借款人王大林身份证号码520125*****4419,合同号37032016a00549115401,金额70374.22元;借款人左敏身份证号码5213*****1212,合同号37012017a00769115401,利息罚息645.96元;借款人张强身份证号码513401*****5019,合同号19412016a03784115401,金额73633.17元;借款人张鑫身份证号码433127*****341X,合同号37012016a05678115401,金额100000元;借款人梁俊身份证号码433101*****6521,合同号37032016a02382115401,金额38995.09元;借款人吴联建身份证号码433031*****0032,合同号90052016a0053115401,金额80000元;借款人谭有彬身份证号码433029*****102X,合同号37032016a01934115401,金额249523.36元;借款人李林身份证号码433029*****4819,合同号90052016a0053115401,金额1918.03元;借款人李娟身份证号码433027*****4029,合同号37032016a01829115401,金额21382.8元;借款人杨平身份证号码433025*****3919,合同号37032017a00070115401,金额33810.62元;借款人黄锦身份证号码433025*****0636,合同号37032017a00392115401,金额54000元;借款人王平身份证号码433025*****0036,合同号37032016a02615115401,金额2473.3元;借款人谢龙安身份证号码433024*****0070,合同号37032016a01956115401,金额240000元;借款人戴颖身份证号码433024*****5231,合同号

37012017a001355115401,金额35000元;借款人胡华身份证号码433024*****0212,合同号37042016a01836115401,金额144583.14元;借款人舒辉身份证号码433024*****0013,合同号37032016a01823115401,金额45000元;借款人凡必身份证号码433024*****7016,合同号37032016a01676115401,金额186682.71元;借款人黄春身份证号码433024*****0556,合同号37012016a0265115401,金额49999元;借款人段五英身份证号码433024*****5664,合同号37032017a00087115401,金额45890.76元;借款人向刚身份证号码433021*****1718,合同号37032017a00174115401,金额78858.29元;借款人栗伯银身份证号码433021*****0618,合同号27412017a00308115401,金额16033.36元;借款人廖海身份证号码433001*****0012,合同号37032016a01946115401,金额185011.23元;借款人卢凌云身份证号码433001*****0455,合同号37032016a01745115401,金额25000元;借款人丁强身份证号码433001*****1010,合同号37032016a01672115401,金额189480.52元;借款人张松身份证号码37032016a01813115401,金额287326.19元;借款人李喜身份证号码37032016a000825*****0825,合同号37032016a01828115401,金额239000元;借款人赵向身份证号码433001*****1029,合同号37032016a02295115401,金额91987.51元;借款人杨广身份证号码433021*****4810,合同号37082016a00786115401,金额97990元;借款人杨春身份证号码431230*****6313,合同号37032016a01949115401,金额50000元;借款人张秀武身份证号码431228*****2215,合同号37012016a05719115401,金额289000元;借款人田鹏身份证号码431226*****0031,合同号37032016a02571115401,金额40897.40元;借款人张吉善身份证号码431226*****4532,合同号37052017a00132115401,金额111941.26元;借款人吴培卫身份证号码431226*****7114,合同号37012017a00706115401,金额85780.66元;借款人梁平身份证号码431225*****2813,合同号37102017a00001115401,金额75959.01元;借款人张股身份证号码431224*****8859,合同号37032016a01143115401,金额189480.52元;借款人张松身份证号码431224*****3656,合同号37012016a0382115401,金额29935.65元;借款人刘晋身份证号码431224*****2904,合同号37052016a01025115401,利息罚息401.72元;借款人胡贵身份证号码431224*****4338,合同号37012016a074115401,金额118000元;借款人彭川身份证号码431224*****0051,合同号37052016a00855115401,金额220223.22元;借款人李强身份证号码431223*****3414,合同号37032016a01833115401,金额26000元;借款人蔡佳身份证号码4300722*****2275,合同号90162016a00592115401,金额100000元;借款人范利军身份证号码430524*****7774,合同号37062016a02253115401,金额39000元;借款人申朝辉身份证号码430521*****7300,合同号37032016a01827115401,金额250000元;借款人曾敏身份证号码

430521*****6850,合同号37032016a01818115401,金额90000元;借款人曾建身份证号码430521*****7315,合同号37032016a01998115401,金额100000元;借款人许泽军身份证号码430321*****1532,合同号37032016a01675115401,金额97843.18元;借款人王放身份证号码430124*****5655,合同号90162016a0064115401,金额100000元;借款人姚文身份证号码429004*****3490,合同号15812016a03764115401,金额57000元;借款人王春凤身份证号码429001*****4221,合同号23612016a05420115401,金额174969.82元;借款人刘海身份证号码429001*****1245,合同号23612016a05418115401,金额217625.37元;借款人靳玉身份证号码429001*****0906,合同号70142017a00052115401,金额130333.05元;借款人杨勇身份证号码429001*****6937,合同号70182016a01730115401,金额95499.99元;借款人张辉身份证号码422921*****0024,合同号23612016a05717115401,金额99940.23元;借款人韩辉身份证号码422828*****5210,合同号11322016a0443115401,金额100000元;借款人崔身份证号码422826*****5036,合同号11312016a04437115401,金额172045.01元;借款人肖安身份证号码422825*****223X,合同号11322016a0499115401,金额235123.87元;借款人廖高峰身份证号码422823*****00416,合同号11312017a00722115401,金额14250.59元;借款人王雷身份证号码422823*****4451,合同号11322017a00155115401,金额111000元;借款人张孝芳身份证号码422823*****4164,合同号11312016a04469115401,金额76990.04元;借款人李林果身份证号码422822*****551X,合同号70162016a12186115401,金额32000元;借款人余万远身份证号码422822*****0715,合同号11312016a03894115401,金额16978.96元;借款人张浩身份证号码422802*****2619,合同号1132016a0523115401,金额100000元;借款人贾尧身份证号码422802*****9937,合同号11312016a0444115401,金额224992.5元;借款人舒小娟身份证号码422802*****0326,合同号11322016a01273115401,金额50000元;借款人陈雨潼身份证号码422802*****0026,合同号11312016a04852115401,金额24936.83元;借款人蒋文身份证号码422801*****1231,合同号11312017a00454115401,金额93991.27元;借款人唐连身份证号码422801*****0421,合同号1132017a00305115401,金额30784.24元;借款人李兴身份证号码422801*****1226,合同号11322016a01435115401,金额166654.11元;借款人向文身份证号码422801*****1437,合同号11312016a01143115401,金额100000元;借款人孙大性身份证号码422801*****3570,合同号11322016a04854115401,金额100000元;借款人许春梅身份证号码422721*****1525,合同号11312017a00451115401,金额58902.53元;借款人秦晋身份证号码422709.13元;借款人周金身份证号码422624*****0827,合同号23612016a04942115401,金额100000元;借款人刘顺来身份证号码422624*****3414,合同号70162016a10586115401,金额250000元;借款人邓开喜身份证号码422623*****0116,合同号23612016a05728115401,金额100000元;借款人王定身份证号码422601*****151X,合同号23612016a05533115401,金额99984.66元;借款人杨彦身份证号码422601*****5051,合同号11312016a04250115401,金额97497.8元;借款人丁春春身份证号码422432*****3524,合同号70162016a01836115401,金额50000元;借款人范明清身份证号码422427*****3691,合同号15812016a03376115401,金额100000元;借款人陈百英身份证号码422422*****5380,合同号15812016a02979115401,金额

96804.12元;借款人徐琴身份证号码422421*****1627,合同号15822016a00938115401,金额244540.88元;借款人王弄身份证号码422421*****3021,合同号15822016a01280115401,金额32000元;借款人祝文身份证号码422323*****4914,合同号70222016a0046115401,金额21000元;借款人赵海彬身份证号码422130*****252,合同号70162016a10588115401,金额100000元;借款人李巧身份证号码421302*****1762,合同号23612016a05009115401,金额100000元;借款人王代身份证号码421302*****3834,合同号70182016a01986115401,金额14382.7元;借款人郭鸣身份证号码421181*****781X,合同号70142016a00765115401,金额100000元;借款人韩鹏身份证号码421126*****3178,合同号70092016a0153115401,金额24998.76元;借款人牛身份证号码421102*****1217,合同号70132016a02013115401,金额100000元;借款人彭鑫身份证号码421083*****3515,合同号70162016a11412115401,金额32525.97元;借款人田健身份证号码421081*****5624,合同号37032016a01835115401,金额331778.91元;借款人杨宝身份证号码421003*****3270,合同号15812016a04467115401,15812017a00697115401,金额40180.66元;借款人马琴身份证号码421002*****5501,合同号15812016a0346115401,金额24998.76元;借款人牛身份证号码421102*****1217,合同号70132016a02013115401,金额100000元;借款人彭鑫身份证号码421083*****3515,合同号70162016a11412115401,金额32525.97元;借款人田健身份证号码421081*****5624,合同号37032016a01835115401,金额331778.91元;借款人杨宝身份证号码421003*****3270,合同号15812016a04467115401,15812017a00697115401,金额40180.66元;借款人马琴身份证号码421002*****5501,合同号15812016a0346115401,金额24998.76元;借款人牛身份证号码421102*****1217,合同号70132016a02013115401,金额100000元;借款人彭鑫身份证号码421083*****3515,合同号70162016a11412115401,金额32525.97元;借款人田健身份证号码421081*****5624,合同号37032016a01835115401,金额331778.91元;借款人杨宝身份证号码421003*****3270,合同号15812016a04467115401,15812017a00697115401,金额40180.66元;借款人马琴身份证号码421002*****5501,合同号15812016a0346115401,金额24998.76元;借款人牛身份证号码421102*****1217,合同号70132016a02013115401,金额100000元;借款人彭鑫身份证号码421083*****3515,合同号70162016a11412115401,金额32525.97元;借款人田健身份证号码421081*****5624,合同号37032016a01835115401,金额331778.91元;借款人杨宝身份证号码421003*****3270,合同号15812016a04467115401,15812017a